

#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蒋光勇先生关于其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2016 年 4 月 5 日，蒋光勇先生将其持有公司 10,000,000 股股份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 2016-013 号公告）。

2016 年 7 月 6 日，蒋光勇先生将质押给广州证券的 3,240,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 2016-054 号公告）。

2018 年 9 月 21 日，蒋光勇先生将其持有的 2,240,000 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5 日（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 2018-083 号公告）。

2018 年 10 月 19 日，蒋光勇先生将其持有的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5 日。该质押是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蒋光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2,000,000 股（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000,000 股，高管锁定股 9,000,00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3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蒋光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1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9%。

#### 二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是对蒋光勇先生 2016 年 4 月 5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补充

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预警线，蒋光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蒋光勇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风险可控。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